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463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泰國籍外國人KHEMA PRAYUN（護照號碼：AD225****）、KHEMA SUNISA（護照號碼：AD22****2）、NATONGCHAI SAOWWAROT（護照號碼：AC731****）、SANSRI RATRI（護照號碼：AC805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5月5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440951號、第11500440952號、第11500440953號、第11500440954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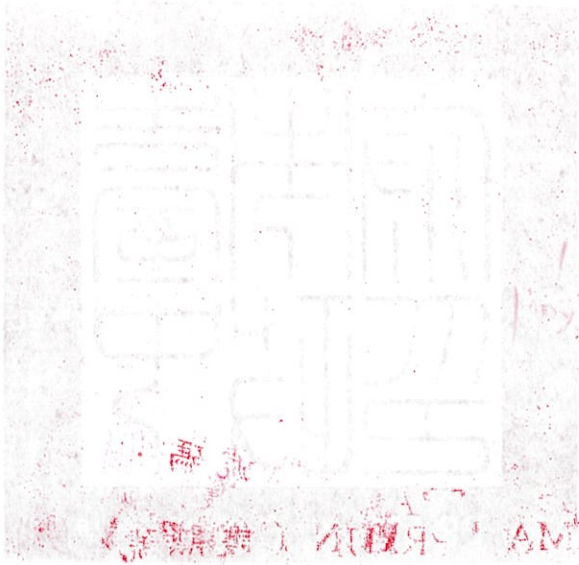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查旨揭外國人均已於115年1月21日及1月23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司 財政司